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北京市财政局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关于本市公办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
学生住宿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

京发改规〔2026〕2号

各公办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加强和规范学生宿舍收费管理，促进学生住宿条件改善，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，现将本市公办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住宿收费标准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普通中专、职业高中、技工学校）学生住宿收费标准每生每学年不超过2400元。

二、各学校综合考虑住宿条件及运维成本、学生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，在上限收费标准范围内，自行制定具体收费标准。现有住宿费调整的，每次调整幅度不高于原收费标准的50%；同一学生宿舍收费标准调整间隔不低于3年。住宿费应当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前收。

三、住宿费收取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。住宿费收费标准按学生入学当年招生简章等公示内容执行。

四、各学校制定或调整住宿费时，应充分听取学生及家长意见，并在招生简章发布前 30 日填写《北京市公办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住宿费标准情况表》(具体见附件)，将有关情况书面报送相关部门备查。即：普通高等学校、普通中专报市教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；职业高中报所属区教委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；技工学校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。

五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住宿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收费时需向学生开具财政部门统一监(印)制的财政票据。收费收入管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各学校应将学生宿舍条件、住宿费标准在招生简章中明示，按照《教育收费公示制度》规定，做好收费公示工作。

七、各学校应落实学生资助政策，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，保障基本学习生活需求。

八、各学校要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学生宿舍成本核算体系，规范学校收费标准调整程序，合理制定收费标准，并在招生简章发布前向社会公示。

九、本通知自 2026 年秋季学年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北京市公办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住宿费标准情况表(略)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北京市财政局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2026年2月11日

(注: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)

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